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三苓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三苓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清祥	47年4月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研究所藥學碩士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藥學系藥學士	1、高雄市第一、二、三屆三苓里里長 2、高雄市一元慈善會榮譽理事長 3、三苓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4、堃盛營造有限公司工安管理師 5、高雄市藥師公會衛教師	1. 設立意見調查，反映里民需求。 2. 里內水溝定期清疏、噴灑藥劑、消滅蚊蟲，防止登革熱發生。 3. 里內各路口、巷口監視器，督促定期維護，讓里民在生活上及安全上，能安心無後顧之憂。 4. 成立回饋金監督小組，決定使用辦法，里民有知的權利，公開透明，合理分配。 5. 結合慈善單位，急難救助，照顧里內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 6. 爭取里內巷弄增設路燈。 7. 不論颶風下雨，24小時為里民提供最迅速服務。
2		郭冠霖	64年11月11日	男	高雄市	無	復華高級中學。	1. 社團法人高雄市新住民互助發展協會理事長。 2. 內政部慈心慈善會理事。 3. 泳富便利商店負責人。 4. 高雄市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小港據點負責人。	1. 敬老尊賢：針對獨居老人，關懷送餐照顧與補助中低收入老人津貼、急難救助...等。 2. 環境維護：加強里內的清潔，市場週邊內的定期消毒環境、疏通水溝，大樓、公寓地下室不定期清潔消毒，防範登革熱，以維護居民健康。 3. 關懷心：對於中低收入戶、清寒戶、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提供諮詢，並協助申請補助，且主動提供里民衛生醫療及急難救助金、助學金...等資訊。 4. 大集會所：全力爭取活動中心，申請關懷據點，提供里民育樂休閒、終生學習、團康活動...等。 5. 立馬服務：不只一通電話立馬服務到家，關於里民權益的大小事，主動通知三苓里群組，公布里內大小事，施政進度報告，里民可即時提供意見，了解與我溝通。 6. 里內回饋金透明化，公平、公正、公開回饋於每位里民，避免濫用回饋金。 7. 安全措施：加裝里內的監視器及感應照明，讓治安無死角。 8. 你說我聽：里長服務處辦公室，歡迎里民隨時來泡茶、聊天。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815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C105普通教室	大業北路436號	三苓里1-5、12、15、16鄰	原住民
1816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C106普通教室	大業北路436號	三苓里6-11、13、14鄰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